



“两高”司法解释:

网络服务提供者泄露 用户通信内容500条以上可入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5日公布,该司法解释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规定。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两高”司法解释对此规定,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用户信息泄露,具有“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百条以上的”“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

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五千条以上的”等8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姜启波介绍说,针对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司法解释明确,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主要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利用信息网

络提供信息的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发布信息”。

根据刑法规定,利用信息网络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我国刑法中,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以“情节严重”作为入罪要件。“两高”司法解释规定,假冒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名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等7种情形,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姜启波介绍说,鉴于网络犯罪相当程度存在再犯现象,不少罪犯“重操旧业”的现实情况,司法解释专门规定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罪犯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和禁止令。

此外,该司法解释明确了相关网络犯罪的罚金刑适用规则,规定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

/ 新华社

2.5 亿中国老人! 怎么养,怎么医?

截至2018年底,我国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大约2.5亿,占总人口的17.9%。我国老年人慢性病患率高、失能率高,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接近1.8亿,失能和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口超过4000万。

健康养老成为老年人乃至整个社会刚性需求,目前相对独立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体系难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急需推进医养结合。为了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国家卫健委日前牵头研究起草,并联合民政部等多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于25日公开发布,力争解决近年来各方反映较多的制约医养结合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

“此次医养结合文件的出台回应了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痛点问题。”北京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院长、中国老年保健协会会长刘远立表示,这体现了政府相关部门针对以往行政管理条块分割的低效问题勇于开拓创新的担当。

指方向:重点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在日前对意见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王建军表示,要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从现在来看,最主要的还是居家和社区养老问题。”王建军表示,国家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重点向居家和社区倾斜,在医疗卫生方面,也是重点发挥城乡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将医疗卫生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

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

司长王海东日前表示,将按照意见要求,重点加强社区和农村医养结合。加强社区和农村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的数量,提高服务质量。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在农村统筹乡镇卫生院和敬老院、村卫生室和农村幸福院的资源,统筹规划,毗邻建设,融合医养结合服务。

“未来中国老人90%是居家养老,7%是社区养老,3%是机构养老,中国式养老模式是90+7+3。”刘远立表示,在社区和居家养老,符合养老的传统和我国的实际。

补短板: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针对目前存在的医不懂养、养不懂医,机构和人员积极性不高,难以实现医和养完全融合一体化的服务等问题,本次出台的意见着重发力补短板。

怎样提升医养结合产业的服务能力?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医养结合专委会主任委员王国涛表示,要从服务提供方即机构和机构人员的能力和意愿两方面入手,让其能且愿意提供高质量服务。

南京秦淮礼拜寺巷老年护理院从2009年成立之初就开展了医养结合服务,目前拥有床位130张,入住120位老人。不仅能处理老年痴呆、脑溢血、肺部感染等常见老年病,还提供康复、心理咨询、体检等服务。

“医养结合后,很多老人的常规疾病在养老机构就能得到治疗,无需去大医院挤占资源,一举两得。”老年护理院院长刘汉强表示。

但是申办医保定点单位却成了难题:“2016年拿到执照,医保定点办了两年多才下来,申请流程太复杂,验收环节不切实际。”刘汉强对记者

说。

申请医保定点难也是很多医养结合机构的共同问题。本次出台的意见提出,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时间。困扰诸多护理院的难题有望解决。

为提高机构的服务意愿,意见还提出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价格政策。收费标准原则上应以实际服务成本为基础,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如何解决医养结合机构人员不足,水平参差,人才不愿来、留不住等问题?意见提出扩大相关专业招生规模、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服务人员培训、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待遇等举措。

建体系: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本次意见鼓励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增加医护功能、有一定市场需求的医疗机构增设养老和长期照护功能。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专家表示,探索政府、市场、组织等多方合作路径,有助于丰富医养结合机构体系。

意见要求各地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优化流程和环境,并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对医养结合机构给予税费优惠、投入支持、土地供应、金融支持等方面支持。

上海养老产业研究中心首席专家、原上海市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殷志刚表示,政府鼓励资本进入和从事养老产业,对老百姓而言是一个好事。但目前养老服务业态商

业模式尚未形成,处于探索阶段,一是要防止养老服务变成养老地产等“挂羊头卖狗肉”的事情发生,二是避免老百姓对养老服务产生误解,觉得大部分就是中高端的。“养老服务应该让老百姓买得到、买得起。”

殷志刚还指出,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便于更多机构进入,但这并不意味着监管放松,而是从过去的入门管理变成全过程管理,即对每个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需要更多的标准。意见明确,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监管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民政部门配合。

加强监管的不仅有服务质量,还有医保资金的支付边界。意见强调要厘清“医”和“养”的边界。“医保资金只能用于疾病诊治、医疗康复、医疗护理等医疗服务内容,不得用于生活照料方面。这次明确地规定了这个政策。”王海东表示。

老年人生活照料服务该由谁买单?专家指出,发展健康持续的医养结合产业,需要提振市场有效需求,其核心是老人和家属以及社会提供的支付能力。“这种长期照护的成本,让单个家庭长期来承受是很大的负担。”

意见提出,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护理保障需求。

王国涛表示,顶层设计明确之后,还需要系统、细化、可行的配套措施。“期待能进一步出台国家层面的、以老人为中心的、医养一体化的综合评估体系和标准。让医养结合机构、保险公司等服务标准、定价体系有章可循,让顶层设计落地,真正惠及群众。”

/ 新华社

全程直播庭审 点击量突破10万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贺小荣担任审判长并组成5人合议庭,在吉林高院公开开庭审理白山市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白山市人民政府、白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人白山市唯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赔偿一案。

据了解,该案是一起因政府征收民营企业土地房屋引发的行政赔偿二审案件。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就争议焦点充分发表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吉林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府相关部门、吉林大学等高校师生等460余人现场旁听庭审活动。中国庭审公开网全程直播本次庭审,点击量在庭审过程中已突破10万。

庭审后,第二巡回法庭以“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和诚信政府建设”为题召开座谈会。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人大代表、吉林省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等参会人员,交流旁听体会、建言营商环境、献策东北振兴。

/ 新华社

两高三部出台意见

嫌犯认罪罚且罪行较轻、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不再逮捕

最高检日前联合最高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共同发布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公安机关认为罪行较轻、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不再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对提请逮捕的,人民检察院认为没有社会危险性不需要逮捕的,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意见同时规定,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院、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羁押的必要性,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指导意见明确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保障和被害方权益保障。根据指导意见,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值班律师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

/ 新华社